

民族研究參考資料

第七集

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

一九八〇年四月



0179639

K 280.73

7

编者的话

在文化大革命中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干扰和破坏，民族研究工作遭到空前的浩劫。粉碎“四人帮”，使民族科研得到了新生。为了响应华主席关于积极开展民族学研究的号召，使民族科研更好地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，为四化建设服务，为民族工作服务。从现在起，我们将陆续选编有关贵州少数民族历史和现状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资料，作为内部参考。其主要内容有：

- (1)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；
- (2) 民间传说、故事、诗歌；
- (3) 古籍文献摘抄；
- (4) 专业研究人员和业余爱好者撰写的专著、论文；
- (5) 名人传记和回忆录；
- (6) 其他有关民族资料。

为了更好地保存资料，提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参考使用，我们热切地希望读者提供更多、更好的资料，使民族研究资料宝库更加丰富多彩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这个资料汇编还存在不少的缺点、错误，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僚 族 研 究

戴 裔 煊

一、僚称由来之推测

僚乃一后起名称，上古无所谓僚。就余所知，僚子之称，始见于晋张华（232—300）所著之博物志，谓“荆州极西南界至蜀，诸民曰僚子。”稍后，常璩华阳国志始屡有所见，如蜀志“滇僚宾焚”，“帝攻青衣，雄张僚焚”，南中志永昌郡，兴古郡下有鳩僚。于是僚之名，渐见于载籍。晋书卷一二一李势传云“初，蜀土无僚，此至始从山而出，北至犍为、梓潼，布在山谷，十余万落，不可禁制，大为百姓之患。”李石续博物志卷二引宁国论所言与李势传略同，魏收魏书始正式有僚传，亦载李势时诸僚始出为患事。是则僚人当李势时，始大活动，为梁、益二州患，从各种记载观之，似为无可疑之事。然据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剑南道普州下称蜀李雄乱后为僚所据，是则僚之活动，又不待至李势时始矣。谓僚之活动，始于成汉时，似较确当。

自晋以后，历隋至唐，僚人为患，史不绝书。隋唐之际，岭南受祸殊烈。至宋以后，僚患始戢。此种民族运动张弛起伏情形，一般人如果对其来踪去迹不明瞭者，极易引起误会。不知所始，又不知所终，不免引起无根之猜测，如清吴震方在其所著岭南杂记即云“僚，即蛮之别种，出自梁、益之间。其在岭南，则隋、唐时为患，然是时不言有僮宋以后又不言僚。意其类分合无定，故隋代异名。明通志凡山寇皆谓之僚，盖山寇亡命鸟合，未必种传，无从究考。”吴氏即误认隋唐时之僚，为宋以后之僮。因其分合无定，所以产生此种毫无根据之想像，诚然。民族名称，可以因时因地而有不同，民族之质素又可因时因地与别个民族混合而有差异。但其来去分合之踪迹，未尝全无可寻，在国内浅化民族中，其源流最不清楚，最易令人疑惑者，僚人为其中之一，故至今尚未有人将其流变详为考释。作者参考中西载籍，试行说明其今昔情形。

僚人当成汉时始大出活动。骤观之，一似突如其来。吾人即使承认此时始有僚之名，但不能认为此时始有僚族。然则晋以前之僚族，其名称如何？钩稽史实，作者欲提出若干可能答案：

骆 骆之名，见于史记南越尉佗列传：

“佗因此以兵威边，财物赂遗闽越，西甌、骆役属焉。”

骆亦称骆越，史记此传裴驷集解引汉书音义曰骆越。又史记赵世家“夫剪发文身，错臂左衽，甌越之民也”句下张守节正义引輿地志云“交趾，周时为骆越，秦时曰西甌、文身断发避龙。”是则骆越与西甌，乃同指交趾地，因不同时代而异名。但亦未必尽然，后汉书马援传言马援征交趾“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、穿渠灌溉、以利其民，条奏越律与汉律驳

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。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，”又称马援“于交址得骆越铜鼓”，则显然后汉时仍称骆越。

骆与越与甌，在名称上常时混用。后汉书马援传李贤注所以称“骆者，越别名。”大抵越为一范围广泛之名称。在越名称之下，可以包括许多部族。史籍上称此纷纭之部族，统谓之‘百越，’朱希祖先生尝就其地理位置，加以辨别，谓于越在浙江以南，甌越在甌江以南，俗亦称东甌，闽越为福建地，南越则指两广，此外，自丹阳以南至今皖南赣、湘东为山越，自江陵以东至于吴会为扬越〔注一〕。甌越疑即于越之异写，於越亦写作于越。春秋定公五年经，“于越入吴。”洪亮吉春秋左传詁，“汉书货殖传：‘辟犹戎狄之与于越不相入矣。’吴都赋‘包括于越。’注引春秋曰‘于越入吴。’杜注‘于、越人发语声。按‘於’、‘于’字虽同，既为发语声，则作‘於’为近，‘於’字宜作‘乌’读也。”‘於’‘于’字同，读如“乌”，甚是。甌越之“甌”，如何读法？汉书两粤传音义宋祁为，‘甌，集韵，‘于口反，’骆越种也。”则“於”与“甌”发音相同。极可能为一音之略有差异。于越一称之来源，似又出于无余。赵晔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：“少康恐禹之绝祀，乃封其庶子于越，号曰无余。”（史记越王句践世家正义引吴越春秋及越绝记，“无余”俱作“无馮”、“余”“馮”同音）于越与无余两称之音极相近。因无余转写成于越，再变而为甌越，并非不可能。甌越又可简称为甌，史记越世家司马贞索引刘氏曰，“今珠崖、儋耳，谓之吹人、是有甌越”山海经海内南经谓甌在海中，是也。甌亦可泛指越人，因其地理位置不同，而分出东甌与西甌，关于越与甌，其名称之由来及其关系，可得而指出者如此。

依上文所论，假使吾人之猜度不错，则所谓越及山越演变而成之之种种名称，虽然俱指同族之人，而非此族固有之称号，越人本来称号应为骆，从何而知此族应名为骆？吾人关于此，可提出若干证据：

（一）史记东越列传：“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，其先皆句践之后也。姓骆氏。”今本史记皆作“姓骆氏。”实则“骆”为“骆”之讹，应为“姓骆氏。”集解引徐广曰“‘骆’一作‘骆。’”索隐云“徐广说是，上云甌骆，此别云闽，不姓骆也。”“骆”为“骆”之讹。注史记者皆同意，可无疑义，据此，吾人可知越王句践之先本姓骆氏。史记越王句践世家只言越王句践之先，禹之苗裔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，未言其姓，言姓者只见于东越列传。为讨论姓氏，涉及越人之族属问题。吾人先须就越人族属问题，作局部讨论，然后姓氏问题始可获得答案，国内学者对于越族之古史较有研究者，为罗香林先生。罗氏主张越族出于夏民族〔注二〕其主要论据即根据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言句践先世为禹裔之文。作者对于罗氏此论，不敢苟同，但对于罗氏之用意，则甚为赞许。依罗氏之意，句践既为禹后，禹为夏民族开国之首领，则句践及其人民亦应为夏民族之遗裔。如此推论，本无错误可言。惟问题并不在于推断，而在于藉以推断之证据是否可靠。古史茫昧，太史公言句践之先世为禹裔，实不能令人无疑。太史公此说不能令人置信，与史记匈奴传称“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也。曰淳维”无异。假使吾人直信太史公之说而无疑，则亦可谓匈奴源出于夏民族，又可谓匈奴与越人同族，其谁能信？关于此问题，我个人仍有下列两项意见：（1）禹为传说中之人物，即使不如顾颉

刚先生在古史辨中对其人之有无，发生疑问，传说可以因民族接触而传播，可能为他群之传说，而我群所采借。如盘古为僊人祖先，东汉以后，为我群所采借，为一极显明之例。关于禹之传说多矣。如就其出生地而言，陆贾新语术事篇谓禹出于西羌。史记六国年表序亦言禹兴于西羌、又夏本纪正义引扬雄蜀王本纪、三国志秦苻传及其注引譙周蜀本纪，常璩华阳国志蜀志俱言禹为汶山郡人，甚且指明其生地为广柔县石纽乡之刳儿坪。虽然有人论断其非〔注三〕。然对于禹之族属问题，至少不能无疑。（2）退一步言，即使不怀疑太史公所记此传说之实在性，又不怀疑禹之族属。句践为禹后，亦不能因此证明越人皆为禹后。太伯，仲雍逃之荆蛮，荆蛮不与太伯兄弟同族，即为一显例。

三皇五帝之事，若存若亡，若觉若梦，吾人不欲从故纸堆中找寻证据作无结果之讨论，吾人从民族学立场，根据当时可信之事实，观察古代越人之文化，显然与中国不同。远古且勿论，当汉武帝将起兵诛闽越时，对于当时越人情况最清楚之淮南王安，上所谏武帝之书，自极可靠，经已明言“越方外之地，劓发文身之民也。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。”关于越人族属与文化问题，下文仍有讨论。略引刘安数语，已可说明越人不与华同族。

吾人有一事不应忽视者：国内汉化民族，非深受汉化者，无所谓姓氏，今日犹然，上古时代则更不待言矣。假使吾人确能证明越人在古代确为非汉民族，则所谓姓骆氏，当为指此族名骆，魏收魏书僚传言僚“略无氏族之别，又无名字，”虽不能以此直接证明古越人无姓氏，亦未尝不可借此以作说明。考弥勒州志称土僚多王姓骆姓〔注四〕。反之，似又可以说明姓骆之说为是，但此乃指汉化以后者而言，清代云南土僚已读汉书，汉化已深，仿汉人习惯而姓骆，然其所以取骆为姓，恐即因其本为骆族而来。时间不同，不能相提并论。

（二）史记秦始皇本纪：“三十三年，发诸尝逋亡人，贅壻，贾人略取陆梁地，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，以适遣使。”“陆梁”二字，注史记者俱不得其义。索隐“南方之人，其性陆梁，故曰陆梁。”正义：“岭南之人，多处山陆，其性强梁，故曰陆梁。”两氏俱认为“陆梁”指气质而言，即相当于“跳梁”。诚然，“陆梁”一词，汉以后人之用法，多为此类意义，如扬雄甘泉赋“飞蒙茸而走陆梁”，张衡西京赋，“怪兽陆梁，”马融广成颂“驍骑旁佐，轻车横厉，相与陆梁聿皇于中原，”此等“陆梁”，皆有跳跃之义。但“略取陆梁地”一语，如此解释，则义不可通。章太炎已早有见及此，氏在排满平议一文称“大江以南，陪属猥此之族，自周迄唐，通谓之蛮。别名则或言僚、言俚、言陆梁，”可知章氏即已认定陆梁为民族名称。但何以名陆梁，章氏则无解释。

“陆梁”即“骆”音之长读，秦始皇开拓岭表，置三郡，其地即取诸陆梁，换言之，桂林、象、南海三郡，本为骆亦即陆梁之居地。

里里亦作俚。后汉书南蛮传，‘建武十二年，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。封为归汉里君。’唐李贤注，‘里，蛮之别号。今呼为俚人。’此所谓里或俚，亦即骆之异读，为一音之转，顾炎武云，‘古昔伊尹正南方献令有所谓里焉。里者，蛮之别落，后汉时谓之俚人，南裔异物志谓俚在广州之南。’〔注五〕顾氏此说乃根据逸周书王会‘正南瓠、邓、桂国、损子产、里、百濮，九茵’之文而来。以损子产为一国，

里为一国〔注六〕按王会此语之读法，近人之见解不与顾氏同，以“产”字属下读，作产里，谓产里即元史地理志之彻里，今云南之车里〔注七〕。现尚缺乏可靠证据足以证明谁是谁非，但私意不赞同顾氏“损子里”之点读法。

顾氏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下乌蛮条，以古损子产国即后汉之乌浒蛮，谓“乌蛮，乌浒之蛮，能噉人者也。在南海郡之西南，安南都统司之北，古损子产国，生首子，辄解而食之，谓之“宜弟”、味旨，则以遗其君，君喜而赏其妇，娶妻美则让其兄，其国有乌蛮滩焉，其后国废于汉建武中，民各为族。”顾氏此段最后称“杨孚纪之，志为南裔异物云。”是则顾氏此说，或根据南裔异物志而云然。现无此书，一时无从查检，考杀长子而食之俗，墨子早已有所记载，有北俗之国名𦍋沐，墨子节葬下篇云：“越之东，有𦍋沐之国者，其长子生，则解而食之。谓之“宜弟”、其大父死，负其大母而弃之，曰，“鬼妻不可与同处。”’鲁问篇亦记此事，称啖人之国。列子汤问篇所载与墨子节葬篇同，惟𦍋木作“辄木”。而张华博物志所载亦同，而“𦍋木”作“𦍋沐”、此外后汉书南蛮传则称噉人国。归纳起来，诸书所称杀食长子之国，其名称不外两种，一为𦍋木，𦍋木乃异写，辄木之“辄”则为“𦍋”之讹。一为啖人，噉人与啖人同义，前者为译音，后者则因其特殊风俗而名之。俱无损子产之称，损子产是否亦即就其特殊风俗而名之，则未见有其他记载，无从证实。

𦍋木可能与乌浒为同一音译。乌浒蛮亦称乌蛮，顾炎武已言之，乌浒亦写作“乌浦、”亦即新唐书南蛮传之乌武僚，今广西横县东八十里有乌浒山。又有乌蛮滩，亦在横县东六十里郁江中，因乌浒或乌蛮而得名，殆无疑义。是则乌浒蛮本来居地在今广西横县东，亦可得而确定。又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岭南道十一容州陆川县下云废禺州“有三梁乌浒之民。”又谓“三梁故县，乌浒所巢，俗云三梁乌浒即此地也。”则乌人所居之地，自横县以东至陆川一带皆是。

俚人与乌浒蛮有何关系？根据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贵州风俗条下所记：“郡连山数百里，有俚人，皆为乌浒之夷，率同一姓。男女同浴，生首子，则食之，云“宜弟”、居止接近，葬同一坟，谓之“合骨”，非有戚属，大墓至百余棺。凡合骨者则去婚，异穴则媾，女既嫁，便缺去前一齿。”可知所谓𦍋木之国，即乌浒蛮，亦即俚人。

又上文引汉书两粤传宋祁说，谓“𦍋”集韵：“于口切”，“于口”与“乌浒”读音亦甚相近。故“𦍋”又可视为“乌浒”同音异字。

至于“黎”为“俚”之转音，历来中国学者俱持此说，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、檀萃说蛮、李调元南，越笔记、阮元广东通志俱主张黎即汉之里〔注八〕。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“黎，海南四郡鸥土蛮也。鸥直雷州，由徐闻渡半日至”。田汝成炎徼纪闻卷四谓黎为鸥蛮。陆次云峒谿纤志亦谓“黎人生儋、崖、琼、万之间，即鸥人也。”鸥土蛮即鸥蛮，鸥人，亦即乌蛮、乌浒蛮，与𦍋为出于同一译音。

按黎亦称𦍋，转而为岐，顾絳谓即黎之遐者〔注九〕“𦍋”读音与“越”相近，亦称越𦍋，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六岭南道太平军风俗下称“夷人号越𦍋，多采珠及甲香为业。亲戚宴会，即以匏笙铜鼓为乐。”按太平军即廉州。𦍋或越𦍋本作𦍋，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引沈怀远南越志谓晋康郡（今广东德庆）夷人曰𦍋，其俗栅居，实为里之域（寰宇记

卷一六四引作‘氓’）落云云，彼此皆同族，惟名称略异耳。

哀牢 以上所述者为南蛮。此外，所欲述者为西南夷之哀牢夷，见后汉书西南夷哀牢夷传。‘哀牢’即‘牢’，‘哀’为以汉字译者所加。从L或R发音之字转为汉文，开端加NG或A等之助音，此一助音可有可无。试举一最显著之例，如(Russia)转为汉文，便发成‘俄罗斯’，其实本来不过‘俄罗亚’之音而已。又贵州盘江上游毛公驿之仲家称里民子作为(AIimin)，前头之A亦助音，‘哀牢’之‘哀’正与‘俄罗斯’之‘俄’等同类，为译音时所加。此非推想而得，有事实可以供吾人证明。后汉书西南夷传述哀牢夷由来之神话，凡两言牢山。牢山即哀牢山。华阳国志卷四云‘永昌郡，古哀牢国，哀牢，山名也。’又杨慎滇记亦载有此神话，不称‘牢山’，而称‘哀牢之山。’可知牢山即哀牢山，亦即今云南哀牢山脉。哀牢山可称牢山，足以证明哀牢之‘哀’，可有可无，故哀牢即牢，与上述骆、陆梁、里(哩)、黎、及本文所欲说明之僚，从民族名称之读音上观之，俱出于译音之同一系统。

僚之名称甚多，或单称僚，或其上冠以地名。普通亦称峒僚或山僚，僚与上述种种人俱有民族上之亲缘关系，故峒僚亦称山越，顾炎武谓“峒僚者，岭表溪峒之民，古称山越。”[一〇]山越即越人，为百越之一，罗香林已经有所考释[一一]。吾人于此不必赘述。兹所欲先行说明者，为骆、陆梁、里、黎、哀牢、僚等音之所自来而已。

骆、陆梁、里(哩)黎、哀牢、僚等民族名称究竟译自何音？此为吾人所注意之问题。关于此，我认为此等名称乃出自老挝之音译。老挝欧洲人称为Lao, Leo, 或Leao, 最常见者则为(Laos) [一二]。老挝本为地名，同时亦称其地之民族。据A. T. Mondiere 氏谓：

“老挝为印度支那之一地，幅员极广，界至殊不清，欠明确，界于暹罗、缅甸、安南之间。昔分为七侯国，现在分属于边界各王国。其居民非常复杂，一般上统以laotiens称之。其内部为山民即所谓野蛮人之遁逃藪。吾人根据各种报告，以此种人为土著。据Lagree氏称Laotiens不过为泰族之一支，语其由来，泰族原居于南中国” [注一二]。

据此，居老挝之民族，应称为Laotiens。但J. Deniker则就老挝分为上下(Le Haut—Laos et le Bas—Laos)。谓上老挝掸人(Les C—hans)，下老挝人为Laotiens [注一四]。Rosny 则直以其地之名而名其人，

“Lao, Leo或Leao (欧洲人往往称之为：Laos) 佔有自柬埔寨(Cambo—dge) 卢安·普拉班(LuangPrabeng)之广大地方、卢安·普拉班位于暹罗各属国之北界(北纬二十度稍北)。此民族缅甸人称之为掸·景东(Tchieng—tong) 亦有Lao之一支，景迈(Tchieng—mai)王国之居民普通称之为Khian或Khien” [注一五]。(Rosny) 述及上暹罗山地之民族亦云：

“上暹罗峰峦起伏而难于接近之地区，即确为安南、北为中国，西为缅甸之山坡上，为大部分好战而独立之部族所占有，据旅行家所言，此等部族，外表上殊相似，惟其语言尚未能统列为一群。在中有两个部族常出现于暹罗人之贸易场中，而其人数之多已引起欧洲人注意者，为卡伦Karieng与Lao” [注一六]

从地名言，所谓老挝（Laos）占有越南半岛之广大区域。从民族名称而言，在昔居此广大区域之人，亦应称为老挝人。老挝即Lao之对音，欧洲人大抵因其地范围广阔，在名称上常用众数，加S于Lao之后而为Laos，习惯上以Laos称地，因而别出一个字以指称其民族，于是有法文之Laotiens，英文之Laotians。观上引Rosny之文，仍以Lao称其人，可知西文中用此字本无定形。又Rosny书乃一八八五年出版者，出版时间较早，大抵其时旅行家之记载多用Lao，Leo，Leao，直译土音也〔注一七〕。又在德文著述中，此字亦多作Lao。法文读法，此字之末一字母S应无音。英文此字读如Laoz，与吾人读‘老挝’之音不合。

老挝与Lao，非中国与欧洲本有之名称，根本出于译者，与中国最早所称之骆，为译同一之音。其他如陆梁，里（俚）、僚、黎皆后此出。

考汉书地理志交趾郡下有羸陵县，隋取汉郡名改为交趾县，唐仍之。羸陵二字之读音，汉书地理志注颜师古引孟康说：“‘羸’音‘莲’，‘陵’音‘受’，土羹。”师古则谓‘陵’、‘羹’二字并音‘来口反。’地在今安南东京州。羸陵当亦为骆之音译。

駱称之由来，在中国古籍中，有可贵之暗示：史记南越尉佗列传司马贞索隐姚氏案：

“广州记云，交趾有骆田，仰潮水上下，人食其田，名为骆侯。诸县自名为骆将，铜印青绶，即今之令。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，自称为安阳王。治封溪县。后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阳王。令二使典主交趾，九真二郡，即瓯骆也，”

酈道元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下引交州外域记云：

“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，土地有雒田，其田从潮水上下，民垦食其田，因名为雒民，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。县多为雒将，雒将铜印青绶。”

‘雒’即‘駱。’‘雒’字因形近而讹为‘雄，’或‘雌。’刘昫旧唐书地理志安南都督府平道县下引南越志：

“交趾之地，最为膏腴，旧有君长，曰雄王，其佐曰雄侯。后蜀王将兵三万讨雄王，灭之。蜀以其子为安阳王。治交趾、其国城在今平道县东，城九重，周九里。士庶蕃阜。”

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平道县下亦引此文，惟‘惟侯’又误作‘雌侯。’同书交趾县下所引南越志之文虽与此文略有出入，‘雄侯’仍作‘雌侯。’‘雄侯’为‘雒侯’之误。罗香林在其所著中夏系统中百越一书駱越节下已言之，其说甚是，太平寰宇记作‘雌侯’则为一误再误。又罗氏引明安南无名氏越史略卷一国初沿革称“周壮王时，嘉宁部有异人焉，能以幻术服诸部落，自称碓王，都于文郎，号文郎国……传十八世，皆称碓王。”

‘碓’亦为‘雒’之讹，关于此点，可不必费辞。

罗氏认为駱越之‘命’名，其由来与安南雒王之‘雒’有关，亦殊有见地。事实上，关于此点，不必用若何思考，广州记及交州域外记已明言之，交趾有‘駱田’，其人则谓之‘駱侯’，就此二语，已足供吾人作名称由来之说明，‘駱侯’即Lao之对音，长读之则为‘骆侯’，促读之则为‘骆’。所谓‘文郎国’之‘文郎’，或亦即此名之讹传。文郎当即旧唐书地理志峰州下之‘交朗夷’〔注一八〕，交朗之‘交’，恐为‘文’之讹。文郎显为汉书地理志交趾郡下麓冷县‘麓冷’二字异译。按太平寰宇记卷一

七〇峰州下云。“峰州，古文狼国，有文狼水，亦陆梁地。秦属象郡，二汉属交趾郡……。”又同书嘉宁县下亦云“麓冷，古文狼夷地。”文郎（狼）夷之地，既亦为陆梁地，汉又因而名麓冷县，故疑其名亦可能由骆变异而来。

此外，越人所编著之史籍，亦有足以启发吾人者。在中如南宋度宗咸淳八年（一二七二）黎文休所编之大越史记，十九世纪阮朝所撰之官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等书，对于越南古史，虽多根据吾国古籍写成，但亦参以当地传说，即使不能视为信史，仍可供吾人参考。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“雄王建国，号文郎，都峰州”纲目下云：

“鸿庞氏纪，首曰泾阳王，相传我越之始君也。……泾阳生子崇瓚，号貉龙君，貉龙君娶姬姬，生百男，是为百粤之祖，推其长者为雄王，嗣君位，建国号文郎，都峰州，相传十八世，皆称雄王。”

雄王雒即王之讹，上文已言之，所谓貉龙君，当亦即雒王。‘貉龙’亦即‘貉’，Lao之对音，‘姬’当亦即‘瓠’之异写。此种古史之事实不能尽信，但从名称上仍可得出供吾人作说明之资料。越史通鉴纲目此部分之文，乃出于大越史记在越人所编撰之史籍中，吾人可得而述者如此。

从名称渊源之寻绎，读音之比较，吾人断定‘僚’本出于‘骆’或‘雒’亦即Lao之对音。

此部分侧重有关系部族名称声音之比较，其名称变异者，则于下文述之。

二、从文化上观察僚人与各族之关系

辨别民族异同，以文化为标准。法人Deniker早已提出语言、生活方式、风俗习惯等为民族分类要素，而地理分布亦须加以考虑〔注一九〕。至于辨别种族，则须注意体质上之特征。事实上，种族与文化亦有其密切关系，George Montandon之“文化齐生”（Ologenese culturelle）学说，认定文化民族学上之文化圈即为体质民族学上之种族圈〔注二〇〕。盖种族之混合与文化之混合有连带关系。惟英国民族学家如A.C.Haddon只辨别种族，对于民族则不大注意，因为注意种族，对于社会学家所感觉有兴味而以文化为根据之分类，则视为不足重轻，氏认定无“种族的文化”（racial culture）之一回事。任何民族之文化，大都随生活方式而定，生活方式则为地理条件之一种表示。殊难确定有一个民族之文化全为土著者。民族运动造成文化混合，且有文化移动实际上与种族混合无关者云云〔注二一〕而英国全埃及播化学派之G.Elliot Smith及W.J.Perry等辈，更全着眼于文化元素之传播，对于文化与种族之关系，则完全忽视〔注二二〕，未免出于偏见。文化之传播，由于民族彼此接触。如果两个民族之文化，仅皮毛上有些少相似，可视为出于模仿，或由于独立发明，若两个民族之文化，其本质上根本相似，而同在相近或相隔不远之地区，即使有局部差异，绝不能认为无民族上之亲缘关系，而尤以浅化民族为然。

吾人上文所述各民族，只从名称上比较，分别出两个有关系而不同之流变系统。但未

能即以此薄弱之理由，证明彼此确为同族，欲证明彼此为同族，更须就其文化加以比较。兹以僚文化为标准，持以与各民族文化作比较如左：

(甲) 僚人之文化

魏收魏书卷一〇一僚传：

‘僚者，盖南蛮之别种，自汉中达于邛窄川洞之间，所在皆有，种类甚多，散居山谷，略无氏族之别，又无名字，所生男女，唯以长幼次第呼之，其丈夫称“阿暮”、“阿段”妇人“阿夷”、“阿等”之类，皆语之次第称谓也。依树积木以居其上，名曰“干兰”、“干兰”大小，随其家口之数。往往推一长者为王，亦不能远相统摄。父死则子继，若中国之贵族也。僚王各有鼓角一双，使其子弟自击之。好相杀害，多不敢远行，能卧水底，持刀刺鱼。其口嚼食并鼻饮，死者竖棺而埋之，性同禽兽，至于忿怒，父子不相避，惟手有兵刃者先杀之。若杀其父，走避，求得一狗以谢其母，母得狗谢，不复嫌恨。若报怨相攻，必杀而食之。平常劫掠索取猪狗而已。亲戚比邻，指授相卖，被卖者号哭不服，逃窜避之，乃将买人捕逐，指若亡叛，获便缚之。但经被缚者，即服为贱隶，不敢称良矣。亡失儿女，一哭便止，不复追思。惟执楯持矛，不识弓矢，用竹为簧，群聚鼓之，以为音节，能为细布，色至鲜净。大狗一头，买一生口，其俗畏鬼神，尤尚淫祀，所杀之人，美须髯者，必剥其面皮，笼之于竹，及燥，号之曰“鬼鼓”，舞祀之以求福利。至有卖其昆季妻奴尽者，乃自卖以供祭焉，铸铜为器，大口宽腹，名曰“铜囊”既薄且轻，易于熟食……岁输粗布。’

唐令狐德芬周书异域传僚传，李延寿北史蛮僚传，杜佑通典边防典等，俱与此同。按魏书此传本阙，魏书目录考证谓杂采李延寿北史等书补缀而成云云，虽或非原书旧观，然诸书所载皆同，不失其价值。

刘昫旧唐书卷一九七南平僚传：

‘南平僚者，东与智州（故治在今广西鬱林县、）南与渝州（四川巴县、）西与涪州（今四川涪陵县）接，部落四千余户，土气多瘴疠，山有毒草，及沙虱蝮蛇，人并楼居，登梯而上，号为“干栏”，男子左衽露发徒跣，妇人横布两幅，穿中而贯其首，名为“通裙”，其人美发，为髻鬟垂于后；以竹筒如笔，长三四寸，斜贯其耳，贵者亦有珠珰，土多女少男。为婚之法，女氏必先货求男族，贫人无以嫁女，多卖与妇人为婢，俗皆妇人执役。’

新唐书卷二二二南平僚传所载南平僚之风俗习惯，与旧唐书同，惟新唐书多出飞头僚与乌武僚两个部族名称。新唐书记飞头僚事，类似神话，谓‘头欲飞，周项有痕如缕，妻子共守之。及夜，如病，头忽亡，比旦还。’乃出于误传误记。妄言妄听之词。飞头僚即后来之剪头仵佬。其述乌武僚云‘乌武僚，地多瘴毒，中者不能饮药，故自凿齿。’旧唐书又有守宫僚之名，惟对于其人之风俗习惯无记载。此外，旧唐书又有不以僚称之东谢蛮、西赵蛮、牂牁蛮。东谢蛮在黔州（故治今四川彭水县）之西数百里，南接守宫僚。其文化有若干最显著之特点，如依树为层巢而居，用铜鼓，赏有功劳者以铜鼓，请聚则击铜鼓。此等特点，即与魏书僚传称僚人所居之“干兰”及所用之“铜囊”相同，“铜囊”乃铜鼓

之讹传。西赵蛮在东谢之南,其所居地方东至夷子,西至昆明,南至西洱河。西赵蛮之风俗与东谢同,牂牁蛮之风俗又与东谢略同,又宋史所载抚水州蛮,广源州蛮,其俗亦同,广源蛮即新唐书之西原蛮,皆僚族。

从正史中吾人所见关于僚人之风俗习惯如此。其他古代载籍述及僚人风俗习惯者甚多,不能一一枚举,兹择其要者,如张华博物志云。〔注二三〕

‘荆州板西南界至蜀,诸民曰僚子。妇人妊娠,七月而产,临水生儿,便置水中,浮则取养之,沈便弃之,然千百多浮,既长,皆拔去上齿牙各一,以为身饰。’

太平御览卷七九六僚条引永昌郡传:

‘僚民喜食人,以为至珍美,不自食其种类也。怨仇乃相害食耳。能水中潜行数十里,能水底持刀刺捕取鱼,其人以口嚼食并鼻饮水,死人有棺,其葬坚埋之。’

又同书卷七八五引裴渊广州记:

‘俚僚贵铜鼓,唯高大为贵,面阔丈余,方以为奇。初成,悬于庭,尅辰置酒,招致同类,来者盈门。其中豪富子女,以金银为钗,执以叩鼓,竞,留遗主人,名为“铜鼓钗”。风俗好杀,多构仇怨,欲相攻击,鸣此鼓集众,到者如云。有是鼓者,极为豪雄。’

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所载与此略同。其他记载僚人风俗习惯之著述,兹不欲一一枚举,归纳起来,吾人可以得出若干要点。最显著者为:

(一)干兰 为僚人所居之称,为一种离地或依树积木而成之建筑物。即所谓桩栅建筑,魏书之“干兰”,即旧唐书之“干栏”。“亦称阁阑”,太平寰宇记卷八八剑南道昌州风俗云“无夏风。有僚风,悉住丛箐悬虚构屋,号“阁阑”,又同书卷一三六渝州风俗下亦云“今渝山谷中有僚俚,乡俗构屋高树,谓之“阁阑”’。僚俚即僚〔注二四〕,“阁阑”即“干兰”或“干栏”,普通此种建筑物,人居楼上,其下养家畜,在东南亚洲,相当流行。

(二)(铜鼓) 在昔为此族人所习用,最宝贵,大者谓可易千牛。郡国志谓此种铜鼓名“旁旁”,以为财布云云〔注二五〕。大抵有此种鼓者可以表示豪富,有鼓者号为“倒老”,或“都老”,为群众所推服〔注二六〕。除构怨相攻鸣此鼓之外,普用聚会宴乐,岁时祭祀,亦多吹芦笙,坎铜鼓〔注二七〕。关于铜鼓之研究,德国学者如Friedrich

Hilth, Franz Heger, A.B. Meycr, J. J. M. de Groot 等,业已发表不少论著〔注二八〕。吾人在此对于铜鼓问题不欲详细讨论,惟各种资料观察,可见铜鼓在古代确为此族重要物质文化表现之一。由铜鼓与其他文化元素并合观之,使吾人可以寻找出其民族上之亲缘关系。Hirth 氏本早已有见及此,在其所著中国古代史欲以铜鼓联系此整个民族,称之为“铜鼓民族”〔注二九〕。此本为一有价值之提示,惜氏缺乏中国古代载籍之直接资料,未能作更进一步之说明。

(三)特殊服饰 旧唐书所言南平僚男子左衽露发徒跣,妇人横布两幅,穿中央而贯其首,名为“通裙”(焘案:其他载籍俱作“桶裙”),为髻髻垂于后,以竹筒如笔,长三四寸,斜贯其耳。与太平寰宇记卷七九戎州风俗下称蛮僚“椎髻跣足,凿齿穿耳”,卷八八所称僚俗“男则蓬头跣足,女则椎髻穿耳”,卷一六七称僚子“椎髻凿齿,赤裤短褐。”虽记载互有详略,然大致相同,“贯头”,“桶裙”为此族特殊衣服,多用古

贝布制，下文详论之，凿齿穿耳，亦为此族特别毁形装饰。

凿齿之习，此族在古代相当流行。山海经海外南经已有记载：‘昆仑墟在其（煇案：指歧舌国）东，墟四，方羿写凿齿战于华寿之野，羿射杀之。在昆仑墟东，凿齿持盾（一曰戈。）’此所谓凿齿，必为指僚族之古代祖先。与张华博物志所称僚妇生子，‘既长，皆拔去上齿牙各一，以为身饰’正同。太平寰宇记卷七七称邛雅夷僚生子，长，则拔去上齿，加狗牙各以为华饰。及上文所引卷七九戎州风俗，卷一六七钦州风俗称僚人凿齿俱同。凿齿之原因，或与婚姻制度有关，或出于装饰，新唐书谓乌武僚因中毒不能饮药凿齿，盖出于误传，凿齿之俗，至近世犹存在，打牙伢佬即以此而得名。

据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岭南道驩州下引郡国志云‘庞山洞人去其两齿为饰，刻胸作花纹、’是则此种人不特凿齿，抑且文身。惟一般记载，多不言及僚人文身之习，大抵文身者多限于东南沿海之部族，其深入内地者，此俗已革矣。然僚人有花面之属，花面当即“绣面，”亦即古籍上所谓“雕题，”从名称上仍可看出文身之痕迹。

（四）特殊风俗习惯 兹举其重要者数项分列于左：

生与死 张华博物志所称僚妇妊娠七月而产，临水生儿，便置水中，浮则取养之，沈便弃之，然千百多浮云云。陆次云峒溪纤志僚人条，所载同此〔注三〇〕。皇清职贡图亦称土僚有此俗，今亦渐革云云〔注三一〕。今粤人生子，尚言往河中捞得者。余幼时不解此说之所自来，亦不明何所取义，今始知为僚人遗俗之残存于民俗中者。

唐千里异物志言“僚妇生子即出，夫备卧如乳妇，不谨则病，妻乃无苦”〔注三二〕。此为一种所谓‘坐月’或‘产翁’（Couvade）风俗，在浅化民族中，往往有之，惟言僚人有此俗之古籍，独见于此。

死人埋葬之法，上文所引永昌郡传，谓“死人有棺，其葬竖埋之。”凌纯声谓其人有岩葬之俗，以板悬于高岩陡壁之上，今瞿塘峡中之风箱峡，即岩葬遗迹。并引光绪奉节县志：“风箱峡在瞿塘峡中，亦由山下，高不可升，相传鲁班之风箱也。又云乃古兵书匣”为证〔注三〕，竖棺而埋，或即此歟？惟此种埋葬风俗，似非僚人之普遍现象。其人葬式并不止此一种。

猎头与食人 魏书所称“其俗畏鬼，尤尚淫祀，所杀之人，美须髯者，必剥其面皮，笼之于竹，及燥，号曰‘鬼鼓，’舞祀之以求福利。”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岭南道钦州风俗下称“僚子专欲吃人，得一人头。即得多妇。”檀萃说蛮亦称僚人“相斗杀，得美须髯者，则剗其面，笼之以竹。鼓而行祭，竟以邀福。”陆次云峒溪纤志亦云僚人“报仇相杀，必食其肉，披其面而笼之竹，鼓噪而祭，谓可逆福。”可知僚人有猎头与食人风俗。但食人亦非普遍现象，太平寰宇记卷七七称“邛雅夷僚有四牙长于诸牙而唇高者，别是一种，能食人。无长齿者不能食人，”可以为证。

猎头之俗，在马来群岛（Malay Archipelago）、美拉尼西亚（Melan-esia）、美洲（America），台湾，及其他南洋诸岛中多有之〔三四〕。A.C.Haddon及A.Ibert Grubaner早已有专书发表研究结果〔注三五〕。而对于东南亚一带猎头风俗有特殊之分析研究者，则为 Robert Aene-Geld-ern〔注三六〕。据氏研究之结果，谓“在印

度与中国文化力量侵入以前,事实上猎头风俗已流行于所有东南亚从事耨耕民族(其变为耨耕之原始民族除外)之间。然此种风俗殆非独立发生于东南亚,亦与偶尔施行于其地之祖先头颅崇拜无直接关系,但语其起源,确与古代欧洲及亚洲西部之猎头习惯有关”云云〔注三七〕。依氏之意见,东南亚之猎头风俗,应由欧洲或西亚传来,非僚人或其他附近民族所独有。然而如何传播,氏则未尝有所说明。Bivcrs 尝就此种习惯之心理观点加以推究,认为非出于战利品之爱好心,乃与死者崇拜有关。其所得之结论只谓:“惟有作历史考查,寻求出此种风俗社会方面相关之事物及其以往情形,始可望了解其性质”〔注三八〕。充其量亦不过如Heine—Geldern谓此为一种社会与宗教之习惯(ein sozial-religiöser Branch)而已。此种风俗果为独立起源抑传播而来仍未有定论。对此问题,吾人不欲费辞。即使承认此种习惯非僚人所独有,以此作为僚族文化中之一显著元素,对于说明民族之亲缘关系,有时仍获得不少助力。至于食人习惯,Heine—Geldern则谓往往与猎头及‘以人为牺牲’(Menschenopfer)相关联。由食人希望拥有死者之勇敢,机敏,及其他欲得之性质,或又企图满足其复仇心理,由于巫术方面之理由,食人并不食其全体,而仅食其局部之习惯,其流行区域比之猎头尤为广阔,且文明民族如掸人,吉蔑人,中国人等,其战士仍有此习云〔注三九〕。故此两种有关系之习俗,可视为非僚人所独有。但于此特别提出,俾与其他文化元素,并合以作民族上亲缘关系之说明而已。

鼻饮 即使不普遍,亦可谓为此族之一种特殊习惯。因此种习惯奇异,在中国典籍中甚至有以‘鼻饮’作为民族名称者〔注四〇〕。太平寰宇记卷七九叙述姚州风俗云,“民能鼻饮水。”又同书卷一六七容州风俗下称其人鼻饮、俱与魏书僚传所载同,此可为僚族之一种特殊习惯。

其他 如杀父以狗谢母赎罪,陆次云峒溪纤志所载与魏书同,可视为一种特殊风俗。鬻妻子昆季,亦为一种特征。

(乙) 僚人文化特征与其他有亲缘关系部族文化特征之比较

A、僚称出现以前诸部族之文化特征

駱或駱越 关于駱越之风俗习惯,古籍所载,仅东鳞西爪,每不能详,如汉书贾捐之传云“駱越之人,父子同川而浴,相习以鼻饮,与禽兽无异。”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“交阯所统,虽置郡县,而言语各异,重译乃通。入如禽兽,长幼无别,项髻徒跣,以布贯头而著之。”三国志薛综传载综曾避地交州,除合浦交阯太守,并曾与吕岱率师越海南征,对于当地情形,甚为熟悉。综尝上疏言交阯情形,谓“山川长远,习俗不齐,言语同异,重译乃通。民如禽兽,长幼无别,椎结徒跣,贯头左衽,……自臣昔客始至之时,珠崖除州县,嫁娶皆须八月,引户人民集会之时,男女自相,可适乃为夫妻,父母不能止。交阯冷,九真都庞二县,皆兄死弟妻其嫂。世以此为俗。……日南郡男女裸体,不以为羞。”所谓駱越,包括今海南岛在内,汉书地理志亦称儋耳,珠崖郡民皆服布如单被,穿中央为贯云云。由项髻徒跣,以布贯头而衣,相习鼻饮等项观之,足证駱越人之文化,与上文所举僚人文化之特征相同。虽载籍所述,彼此有详略。吾人就

其特殊相同之点比较之，不能不认为彼此有民族上之亲缘关系。

就现代Laos或Laotiens之文化观之，吾人亦可得到若干相似之点，据陆次云峒谿纤志称“老挝，其民性悍，遍体花绣。”而A.T.Moddiere则称Laotrenco久已依照其文身之颜色分为白，黑，青三种(LesLaotiens blancs en noirs en verts)，并谓其人不文身者不能结婚，盖女人雅不喜男子之不文身者云云〔注四一〕。又Rosny亦称：据Kaempfer（一六九〇年）所言，其人漆绘其胫，由踝至膝，作为宗教与勇敢之标记〔注四二〕。是知Laos向来有文身之习。如单就文身之习惯而言，吾人不能寻求其民族上之关系。文身为一种流行范围极广阔之习惯。且有人认为Laos有若干风俗习惯，为与马来人有亲缘关系之表示，而北方（Laos）以针绘体饰为其中之一〔注四三〕。吾人仍须就文化之其他方面作比较，如居宅方面，峒谿纤志称其人居高楼上Moddiere则称其住宅高建于木椿之上，离地一米突。此使吾人联想及与“干兰”有相似处。又婴儿之初生，有种种迷信，然须浸浴于水中，为此族之奇俗〔注四四〕。凡此皆与僚人之风俗习惯相同。风俗习惯古今有变迁，但在今日仍可见其残存而相类似之遗迹。

中国东南沿海之古越人 关于古越人之文化，只有零星之记载，散见于古籍中，如史记赵世家“夫剪发文身，错臂左衽，瓯越之民也。”越王勾践世家则称越王勾践之先封于会稽，以奉守禹之祀，文身断发，披草莱而邑。淮南子齐俗训：“胡人弹骨，越人啗臂，中国歃血也，所由各异，其于信一也。三苗髻首，羌人括领，中国冠并，越人髻发，其于服一也。……越王勾践断发文身，无皮弁擗笏之服，拘罢拒折之容。”原道训所称“九疑之南，陆事寡而水事众，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鳞虫，短絙不绔，以便涉游，短袂攘卷，以便刺舟。”九疑山以南之人，当即指越人，据汉书地理志注臣瓚说“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、百粤杂处，”在此范围以内，皆有越人。所有越人皆同其俗，汉书严助传亦载有淮南王安谏武帝伐闽越书。述及当时越地之一般情况、亦不外称越方外之地，剃发文身之民，无城郭邑里，处溪谷之间，篁竹之中，习于水斗，便于用舟。愚戇轻薄，负约反复。绵力薄材，不能陆战，又无车骑弓弩之用。总括起来，关于越人习俗，可以归纳为七点：（一）剪发（即剃发），‘剪’同‘剃’，亦即断发，（二）错臂文身。（三）左衽，短絙不绔，短袂攘卷，（四）无城郭邑里，处溪谷篁竹中，（五）习用舟楫，能水斗，不能陆战，（六）无车骑弓弩之用。（七）愚戇轻薄，负约反覆，惟啗臂示信。

依汉书地理志所言，由交趾至会稽，俱谓之越，骆越包括在内，文化与社会状况，大抵一般上相同。而最显著则为断发文身以避龙〔注四五〕。骆越包括在越之内，骆越之风俗习惯同于僚，则所有越人之文化自亦同于僚。‘断发’恐即相当于僚人之‘露发’。僚人左衽，越人亦左衽。越人无弓弩之用，与魏书僚传称僚人不识弓矢同。彼此虽详略互殊，而共通之点仍在。

里人 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徕条引南州异物志：

“广州南有贼曰徕，此贼在广州之南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宁浦、高凉五郡中央，地方数千里。往往别村，各有长帅，无君王；恃依山险，不用城。自古及今，弥历年纪。民俗蠢愚，唯知贪利。无仁义道理。土俗不爱骨肉而食宝货及牛犊、若见贾人有财物水牛者，便以其子易之。夫或鬻妇，兄亦卖弟、若邻里有负其家债，不时

还者，其子弟中愚者，谓其兄曰‘我为汝取钱，汝但当善殍我耳。’其处多野葛，为钩挽数寸，径到债家门下。谓曰‘汝负我钱，不肯还，我今当自杀。’因食野葛死债家门下。其家便称怨，宗族人众往债家，‘汝不还我钱，而杀我子弟，今当击汝。’债家惭惧，因以牛犊财谢之数十倍。死家乃自收死者罢去，不以为恨。”

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钦州风俗条：

“俚人不解言语，交肱椎髻，食用手搏水，从鼻饮之也。”

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下所述除同上南州异物志之文之外，更称里人

“刻以为符契。言誓则至死不改，最贵铜鼓。铸初成，悬于庭中，置酒以招同类。来者有豪富子女，以金银为大钗，执以叩鼓，因遣主人。名为纳（应为铜之讹）鼓钗。风俗好杀，多搆难怨，至相攻击，辄鸣此鼓集众，到者如云，有是鼓者，极为豪强，号为“都老”，群情推服〔注四六〕。

所异于琼峒者，以杂于诸蛮故也。然人能识之：俚人则质直尚信，诸蛮则勇敢自立。皆重贿轻死。惟富为雄，巢居崖处。尽力农事，大氏轻悍易怨以变。

自岭以西，俚人渐贫。至或鬻发于市（煊案：原文注引投荒录，从略。）

峴冈以南濒海，种蔬水上为圃（煊案：原文注引玉堂闲话，从略。）

妇女不知蚕织，惟治庖厨。村市多有屠婆解牛（煊案原注亦引投荒录，从略。）”

名称上，俚僚连称，见于裴渊广州记及乐史太平寰宇记。则俚与僚为同族，已示吾人以端倪。再就其用铜鼓、鼻饮、巢居、夫鬻妇、兄卖弟等特点观之，与僚人情形正相类，益足以证明彼此为同族。

里人即乌浒蛮，前文引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贵州风俗下所言，已可为证。乌浒蛮亦即墨子节葬下篇之沐核国，鲁问篇之啖人国及后汉书南蛮传之噉人国，而新唐书南蛮传之乌武僚亦即此，上文亦已言及。兹再述乌浒人之风俗习惯：男女同川而浴，杀食长子，凿齿等已见前文，不欲复述，兹述其他特点：

太平御览卷七八六乌浒条引南州异物志

“交广之界，民曰乌浒（乌浒、地名、）东界在广州之南，交州之北。恒出田间，伺候二州行旅，有单迥辈者，辄出击之。利得人食之，不贪其财货也……

乌浒人便以肉为殽俎。又取其髑髅破之以饮酒也。其伺候行人小有失辈，出射之。若无人救者，便止，以火燔燎食之；若有伴相救，不容得食，力不能尽担去者，便纵取手足以去。尤以人手足掌趾为珍异，以饴长老。出得人归家，合聚邻里，悬死人中，常四面向坐，击铜鼓歌舞饮酒，稍就割食之。春月方田，尤好出索人。贪得之以祭田神也。’〔注四七〕

又同书引异物志：

“乌浒取翠羽采珠为产，又能织班布，可以为帷幔。族类同姓。有为人所杀，则居处伺杀主。不问是与非，过（疑为“遇”之讹）人便杀，以为肉食也。’（按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引异物志云‘乌浒，南蛮之别名也。巢居鼻饮射翠取毛，割蚌求珠为业，无亲戚，重宝货，卖子以接衣食，若有宾客易子而烹之。’两文不

同。)

又引裴渊广州记:

晋兴有乌浒人,以鼻饮水,口中进噉如故。

观此,可知乌浒蛮有食人与猎头之习,又巢居鼻饮,用铜鼓,为吾人视作彼此同族之证。此外,乌浒蛮之班布。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二称阳朔县乌浒能织“文布”,“文布”即“班布”、或“斑布”,亦可供吾人作证,当于下文论之。

巴郡南郡蛮与板楯蛮俱见于后汉书南蛮传。范曄所谓南蛮,除上述乌浒蛮与里人外,其余则为巴郡南郡蛮、板楯蛮与武陵蛮等列,俱称南蛮。当然苗瑶亦在南蛮之内,当时虽无苗瑶之称,从槃瓠之故事观之,可以确定武陵蛮为瑶人之祖先,就族属而言,苗瑶与僚人接近,吾人已知语言方面之著作,如W. Schmidt之世界语族与语言圈(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kreise der Erde, 1926, S. 133), 及 Ernst Kriekers之世界语族(Die Sprachstämme der Erde, 1931, S. 105) 俱将苗、瑶列入泰语系,并非毫无根据。作者暂从国内学者之分法,将苗瑶列成独立一系,然苗瑶之与僚,仍认为有极密切关系也。范蔚宗所谓南蛮,实与礼记王制合。巴郡南郡蛮与板楯蛮,范蔚宗列入南蛮,经缜密研究之结果,作者认为与上述诸族有亲缘关系。范氏对于上述两种蛮,只述及其古代神话与传说,对于其人之文化殆未道及。吾人从其文中仍能寻求出有力之证据,此有力之证据为何?即巴郡南郡蛮之“幪布”,板楯蛮之“蛮布”是也。后汉书称巴郡南郡蛮民户岁输“幪布”八丈二尺。“幪布”为何?即蛮夷所输官以代税之布之称也。许叔重说文解字释“幪”为“臬梧,蛮夷蛮布也。”徐锴说文系传:“此亦汉制名,赋夷布为“幪”,“幪”,犹言中国税也。”玉篇释“幪”为蛮布。吾人可知蛮夷当时所输于官以代税之布名“幪”。“幪”之读音,唐韵“古迺切”集韵“居迺切”,韵会“居讶切”。正韵“居亚切”此等音俱读如“驾”;广韵“古牙切”,集韵又“居牙切”,读如“嘉”。说文系传所增之朱翱反切为“干乍切”,亦读如“驾”,按“幪”即“古贝”或“吉贝”之异译,幪布即交广之木棉布。万震南州异物志云“五色班布,以丝布古贝木所作。此木熟时,状如鹅毳,中有核如珠响,细过丝绵,人将用之,则治出其核,但纺不绩,任意小抽牵引,无有断绝。欲为班布,则染之五色,以为布。”观此,吾人可知以古贝或吉贝木棉所织成之布,谓之吉贝布。以染有颜色之木棉织成者,谓之班布。“吉贝”梵文作 Karhāsa, 巴利文作 Kaqqāsa, 马来语, 印度语作 Kaqas, 俱与“古贝”之读音有同源关系。中国之“古贝”, 据美国汉学家 Laufer 在其所著中国伊兰研究(Sino-Iranica, p. 491, n. 4) 谓:现在各种语言中,与中国“古贝”之称最近者为 Bahnar 语之 Koapih, 因而谓中国语之“古贝”, 渊源于印度支那语。在佛经方面, 俱舍论卷九作“古贝”、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译四分律卷二作“劫贝”, 长阿含经卷四亦同, 西晋白法祖译佛般泥洹经卷下作“劫波育”、“古贝”(吉贝), “劫贝”、“劫波育”, 俱为同一名词之对音。但此种以木本棉织成之古贝布, 与草本棉织成之布名“帛叠”、“白纈”者名称常相混用。日人藤田丰八古代华人关于棉花棉布之知识一文(见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, 考证极为精审, 惟藤田氏之考证虽精, 博极群索, 仍以古贝或吉贝布为草本棉布, 有时亦承认为木本棉布。

且对于后汉书南蛮传之“僚布”，尚未见及，“僚布”为蛮布，即为“古贝”或“吉贝”布，读音正相同。藤田氏未见及此。只根据吴万震南州异物志，谓三国吴时中国人始知有“古贝”及以此织成之“班布”、仍不免于疏略。

古贝布为僚族所织。用以为衣服者，所谓“贯头”，“桶裙”，多以此种布制成。南史卷七八海南诸国林邑传称其‘男女皆以横幅古贝绕腰以下，谓之“干漫”亦曰“都漫”。’范石湖桂海虞衡志称黎妇人衣裙皆五色“吉贝”、又谓‘女工纺织，得中国綵帛，拆取色丝和吉贝织花，所谓黎锦、黎单、及鞍搭之类，精粗有差’，可知“黎桶”亦“吉贝”制成。张庆长黎岐纪闻对于“吉贝”之质料，解释尤详。氏谓‘山岭多木棉树妇女采实，取其棉，用竹弓弹为绒，足纫手引以为线。染红黑等色，杂以山麻外贩卖采绒，织而为布，名曰“吉贝。”’许叔重释“僚”为“梟裙，其实非“梟，”“梟”为“牡麻”，应为“古贝裙”，因“古贝”本为中国所无，乃创为“僚”字从“巾”从“家”、“巾”示义，“家”则声也。

木棉之原产地似为交州。太平御览卷九六〇引吴录地理志（晋张勃撰）‘交阯安定县有木棉’，引广州记谓木棉出交广二州；又引广志谓木棉树出交州、永昌。梁书卷五曰海南诸国林邑传称林邑产吉贝。姚思廉更解释‘吉贝者，树名也。其花成时如鹅毳，抽其绪纺之以作布，洁白与纁布不殊，亦染成五色，织为班布’云云。广州之木棉，自交州移植、广东考古辑要曾有记载。永昌郡之木棉，称“梧桐木”，又称“梧木”或“槿木”，盖由易地异名，误认而起，亦犹广州今日普通称“红棉”也。其花广东有称为“英雄花”者，亦犹李时珍本草纲目称“斑枝花”或“攀枝花”也。名称之变异，对于吾人说明其原产地有不少助力。对于说明民族之迁徙，亦不能无裨益焉。

由“僚布”之启示，使吾人不能不决定后汉书南蛮传之巴郡南郡蛮为与僚同族。巴郡南郡蛮当亦即沈约宋书之豫州蛮，宋书分槃瓠之后为荆雍州蛮，麋君之后为豫州蛮，亦称五水蛮。亦即南齐书之西阳蛮。

板楯蛮其地古本巴子国。其人亦称賫民。据华阳国志卷一巴志称其属有濮、賫、苴、共奴、獯夷、蠻之蛮，则其中亦有种种部族。大抵以板楯蛮最重要。板楯蛮之称賫，与其人所输赋有关。华阳国志称其人‘户岁出賫钱，口四十’者是也。“宗”为何物？说文解字谓为“南蛮赋”未能明白解释。后汉书南蛮传述武陵蛮之赋，谓汉兴，岁令大人输布一匹，小口二丈，是谓“賫布”。则所谓“賫”亦布也。板楯蛮以钱代布，故谓之“賫钱”，其人亦因此而谓之“賫民”，不难想见其得名之由来。“賫”、朱翱反切为“才冬切”，广韵“藏宗切”，集韵及韵会俱“徂宗切”，与“居牙切”之“僚”发音相近，疑仍为“吉贝”之音讹。左思蜀都赋‘賫僚积滞琛币充牣’，“賫”“僚”连用，可见其性质相同。段玉裁称“僚”亦“賫”也。故统谓之“賫布，”是则两者同称一种布，因地方不同，而读音稍异而已。

賫民为后来何族？宋史卷四九六给吾人以说明：‘渝州蛮者，古板楯七姓蛮，唐南平僚也。’此数语给吾人以不少力量。古代之蠻，至唐代称僚。板楯蛮唐代称南平僚，宋又复称蛮矣。称蛮称僚，因时代不同而异，“蛮”即“僚，”实毫无疑问。巴志对于板楯蛮之文化，无若何记述，但旧唐书已有详载。吾人对于其族属问题可以不必费词